

2025 年南郑区青树镇潘家沟村 蛋鸡养殖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方： 汉中市南郑区青树镇人民政府

供 货 方： 陕西益迅聚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



采购合同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汉中市南郑区青树镇人民政府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益迅聚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南郑区青树镇潘家沟村蛋鸡养殖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2. 项目地点：南郑区青树镇潘家沟村
3. 项目内容：（参数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捌拾伍万元整（¥ 850000.00 元）。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税费（包括增值税）、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所有设备进场安装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80%项目款；审计验收结束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7%项目款；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 10 日内，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五、期限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到位，具备使用能力。

2. 交货内容：招标文件里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全部产品，且满足其规格及参数要求。不得“以次充好，货不对板”。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六、货物质量保证

1.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 3 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有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3. 根据国家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农机产品的质保期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免费解决；

4. 产品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七、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内容及要求：

1. 即交付的产品（设备）、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设备）、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2. 所有货物（设备）须安装调试完成，达到使用条件。

九、验收：

1. 产品到货后，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送货，完成安装调试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2.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 验收合格后，填写产品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 2 条条款规定的单证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乙方交付全部货物后，甲方应在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验货，超过 15 个日历日视为验货完成。

十、售后要求

乙方供应的产品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在产品的运输、发放过程中，如有产品出现破损等问题，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8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完成退换货工作，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谈判产品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违约责任细化：

1. 逾期交付与安装

若乙方未按合同第五条约定的 60 日交货期完成供货及安装，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05% 的违约金（每日违约金上限为 425 元）。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即 85000 元）。

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安装延期的，视为乙方违约，按上述逾期条款执行。

2. 质量不合格

若设备规格、参数与合同附件不符，或验收时未达到技术标准（如笼网丝直径、粪带厚度等★标注项），乙方应在 10 日内免费更换合格设备，逾期按每日 0.05% 支付违约金。

若更换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差价）。

3. 售后服务违约

乙方未按合同第十条约定在 8 小时内响应质量问题，或 72 小时内未完成退换货的，每逾期 1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 0.03% 的违约金（每日 255 元），直至问题解决。



4. 知识产权侵权

因乙方提供的设备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被追责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诉讼费、赔偿金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42500 元)。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逾期付款

甲方未按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付款节点支付款项,每逾期 1 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 0.05% 的违约金(以当期应付款为基数)。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后续服务(如质保期内维修),直至款项付清。

2. 无故拒收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设备滞留产生的仓储、运输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解决

1. 定义:

不可抗力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如禁运、强制停工)等。

2. 通知与证明:

发生不可抗力后,受影响方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如灾害认定书、政府公告等)。

3. 责任免除及处理:

3.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根据影响程度,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如及时转移设备、调整施工计划)。

3.2 若导致交货或付款延迟,履行期限自动顺延,顺延天数等于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双方应协商是否解除合同,解除后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争议处理:

因不可抗力引发的纠纷,双方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第十二条(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处理。

5. 说明:

新增条款与原合同第十三条(违约责任)、第十二条(争议解决)具有同等效力,冲突部分以本补充条款为准。

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170000 元),超出部分不再计取,



但不影响守约方主张实际损失赔偿。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明建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C607UA6M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88号三悦所办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明建春

电话：029-8983690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

账号：218011510000002576 南路南段支行

